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9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先後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469、1936號判決，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上開2案嗣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、罰金4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6月18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，飲用啤酒4罐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約18時2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）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近仁樂街口，不慎自摔受傷，經送醫救治，並於同日19時12分許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8毫克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惟被告業於113年10月26日死亡一情，有被告個人基本
03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周素秋

01 主 文
02 理 由